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秘办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